**附件1：**

**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**

**学时免修办法**

**在一个考核周期内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**可免修相应的专业课选修课学时：

1、取得经济专业大学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并高于原学历的人员，凭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可免修30个学时。

获经济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（无相应学历）者，凭学位证书，可免修18个学时。

2、参加高于原学历的经济专业的自学考试者，凭自学考试毕业证书，可免修30个学时。

3、自行参加的经济领域专题培训或研修班学习（培训学时大于30学时的），凭证书经认可，同一类型培训班可免修6个学时，最多可免修18个学时。

4、以第一作者在公开杂志或刊物（具有国内统一刊号）上发表的经济领域相关论文（不少于3000字），每篇可免修6个学时。最多可免修12个学时。

5、以第一作者完成并正式出版的经济领域相关著作，可免修30个学时；与他人共同完成并正式出版的经济领域相关著作，可免修12个学时。